

臺北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建造)申請書

申請人	(用印)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概要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字第 號 (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執照		

建築師簽證表及說明書

茲委託本建築師設計及監造並檢附簽證書圖文件如下：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3. 建築師申請要件：(請勾選)

申請理由： 符合「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
 建造 20 年以上之建築物。
 經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確有漏水之證明。

檢附書圖：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謄本 (以申請日三個月內為限)。

建物現況照片。

使用執照影本(存根及屋頂平面圖)。

避難平臺

非屬避難平臺 經檢討無涉建築技術規則第 99 條規定。

工程圖說

(含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結構平面圖，比例尺大於 1/100)

結構安全證明。

不燃材料證明。

採低彩度之設計。

同意書 (以申請日三個月內為限)：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委會者，檢附直下方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已成立公寓大廈管委會者檢附：

(依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之同意文件。)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及監造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